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报告**



二零一五年四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发行人”、“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

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通力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4 元/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事项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仍为 1.9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询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5.84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301.03%，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均价 5.93 元/股的 98.48%。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2,260,000 股，不超过皖维高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 67,010,309 股，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中关于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010,309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8,4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0,460,443.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537,956.20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3,0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号）的要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一）因与交易对方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

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皖维高新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连续停牌。

(二) 2014 年 3 月 14 日，皖维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100%的股权及标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上市公司。同日，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与皖维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皖维高新股票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恢复交易。

(三) 皖维集团将本次交易事项报安徽省国资委预审核，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预核准文件。

(三) 2014 年 8 月 6 日，皖维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报安徽省国资委备案，并同意以经安徽省国资委确认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与上市公司签署《补充协议》。2014 年 8 月 13 日，安徽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备案文件。

(四) 2014 年 8 月 15 日，皖维高新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与皖维集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 2014 年 8 月 25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核准文件，同意皖维高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六) 2014 年 9 月 9 日，皖维高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七) 2015 年 1 月 30 日，皖维高新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皖维高新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安徽省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皖维高新与中国中投证券于2015年3月25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8名投资者、2015年2月27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03名投资者发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 (二) 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报价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在此期间，共18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皖维高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上述投资者中，18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中国中投证券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保证金及 到位情况
1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6.64	1000	已到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4	2000	已到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4	700	无需
4	黄岗	5.54	700	已到
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44	2100	已到
6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	1400	已到
7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4	700	已到
8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4	700	无需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	2800	无需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4	2800	无需
1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4	2000	已到
12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4	1000	已到
13	张洪	3.64	700	已到
14	许有材	3.24	1100	已到
15	蔡志伟	3.24	700	已到

16	姚文答	3.04	700	已到
17	丁敏	2.34	1000	已到
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4	700	已到

注：根据相关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18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三）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且认购金额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专人送达或传真时间的先后进行排序。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量和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5.84元/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全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万股)	获配金额 (万元)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锁定期 (月)
1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84	1,000	5,840.00	0.66%	12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4	1,226	7,159.84	0.81%	12
合计			<b>2,226</b>	<b>12,999.84</b>	<b>1.46%</b>	

### （四）缴款与验资

截止2015年4月1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2015年4月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932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4月1日止，中投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户名：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账号：44201533400052504394）实际收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22,260,000股的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29,998,400.00元，已全部存入上述认购资金账户中。”

2015年4月2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4月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5]19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4月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皖维集团以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8,041,412.00元（壹亿肆仟捌佰零肆万壹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其中：皖维集团以其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合计出资人民币125,781,412.00元，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260,000.00元，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400,428,436.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460,443.80元，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389,967,992.3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8,041,41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41,926,580.32元。”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皖维高新与中国中投证券于2015年3月25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48名投资者、2015年2月27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20名股东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103名投资者发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皖维高新与中国中投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4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1.94元/股。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22,260,000股，不超过皖维高新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67,010,309股。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84万元，符合皖维高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且不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

#### **（五）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2名投资者，符合皖维高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承销商、通力律师对获配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1、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均进行了承诺：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均为有效申购。

皖维高新另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与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对象（包括其投资人及终极权益持有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安排。”

##### **2、备案情况核查**

安徽省国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均以公司名义为主体认购，未通过产品等其他形式参与认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皖维高新与中国中投证券严格按照《认购

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中投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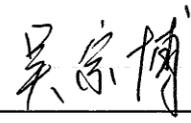
综上，皖维高新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长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睿 吴宗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龙增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4月 9日